

股票代號：3519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泰安街 209 號

(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3
會議議程	4
壹、報告事項.....	5
貳、承認事項.....	6
參、討論事項.....	8
肆、臨時動議.....	12
伍、散會.....	12
附件	
附件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8
附件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1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0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董事持股明細	46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泰安街 209 號(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二)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討論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實際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梁益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一及第20頁至29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571,325,6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658,297,9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5,829,7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884,382			
可供分配盈餘		1,966,909,3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35,371,712			
股東紅利-股票		290,247,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1,289,8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71,688,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4,337,000 元				
註：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說明：					
1. 股東紅利以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股本 241,873,173 股計算。					
2. 股東紅利預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前項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備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擬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90,247,81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9,024,781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20 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成一股之登記，未拼湊之畸零股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除權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審核必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
-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及其他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形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發行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長期資金。惟若以發行普通股方式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原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六。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及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營運作業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七。
-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您好：

綠能科技自民國 93 年成立以來，在國際供應鏈與股東及先進的信任支持下，持續成長茁壯，不但通過金融海嘯與產業劇烈起伏的試煉，自 98 年下半年即持續滿載，99 年也繳出成長與獲利倍增的成績單。

99 年是綠能科技快速成長的關鍵年，優質矽晶片需求強勁，綠能科技在 99 年長晶與切片年產能從第一季的 360MW 擴增至第四季的 1GW，產能雖以倍數躍進，但是綠能科技以國際晶片第一品牌的品質技術，獲得全球客戶與供應商的支持；加上團隊的全力衝刺，綠能在產能倍增的同時，品質與轉換效率仍持續增進，而成本也降至更低。

綠能在 99 年的擴產規劃，除了在台灣桃園觀音與大園廠區擴建外，並持續運用台灣與大陸的區域特性，在中國大陸山東濰坊同步擴建切片廠，並順利運作至 610MW 規模，加強兩岸產業鏈的緊密合作。

而在民國 100 年，綠能科技看好台灣南科園區周邊建設完善，已進駐南科建廠，規劃在 100 年第二季長晶與切片年產能即達到 500MW，使得綠能科技總年產能已達 1.5GW。而在綠能科技與國際客戶的積極合作下，南科園區已形成完整與效率的太陽能產業聚落。

除了擴產規劃，綠能的高效率晶片，平均轉換效率達 16.8%，超級晶片效率在 17% 以上。綠能專有的長晶與切片技術，搭配新技術的研發，持續提高轉換效率與良率，同時降低成本。加上減碳技術及廠商合作的環保回收系統，綠能目標在成為太陽能晶片頂尖企業的同時，也是地球村的環保企業。

綠能科技已成為國際太陽能產業不可或缺的成員，綠能團隊會更加持續精進，與國際產業鏈緊密合作，以品質最佳與成本最有效的國際等級產品，支持太陽能成為最佳潔淨能源之一。

綠能科技感謝各位先進的愛護與信賴，在此致上誠摯的感謝。

以下針對九十九年度營運報告及一百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8,895,396	17,288,336	94.35%
營業毛利	342,792	2,427,278	608.09%
營業利益	29,998	1,857,889	6093.38%
稅前淨利	121,249	1,764,322	1355.12%
稅後淨利	115,332	1,658,298	1337.85%

自 98 年度第三季起太陽能市場逐漸回溫，其平均售價雖逐漸下跌但 99 年度第一季起已逐漸平穩，因需求強勁致銷售量大增加且接單量遠超過產能，致使 99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皆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2. 經營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27	138.43	
	速動比率(%)	44.35	90.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0	16.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84	14.41	
	應收款項平均收現日	23	25	
	存貨週轉率(次)	3.72	7.79	
	平均銷貨日數	98	4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3	2.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2	0.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	8.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16.49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1.86	82.84
		稅前純益	7.53	78.67
	純益率(%)	1.30	9.59	
	每股盈餘(元)	0.79	8.65	
財務槓桿度	(0.48)	1.06		

重大差異說明：

-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 99 年度因各國太陽能補貼金減少促使其加快裝置太陽能設備，因而使需求大於供給，致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亦相對大幅增加，並使營運資金增加，再加上籌措長期借款藉以改善財務比率，雖 99 年度轉投資及固定資產增加，但因營運產生現金流入，使得流動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另 99 年度因營運產生現金流入且存貨較 98 年度減少，使得 99 年度速動比率較 98 年度上升。而 99 年度稅前息前純益較 98 年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98 年度大幅增加。
- (2) 存貨週轉率、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 99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致營業成本亦增加，但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遠大於存貨減少，使存貨週轉率較 98 年度增加；另因 9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使得 99 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98 年度大幅上升。
-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損)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 99 年度因各國太陽能補貼金減少促使其加快裝置太陽能設備，因而使需求大於供給，致本公司銷售量大幅增加使得獲利亦相對大幅增加，致上述比率增加。

3. 研究發展狀況

在製程研發部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 與廠商合作成功開發將廢砂漿中的切削油過濾再生，並成功應用至生產線中。
- (2) 長晶製程優化，將每片晶片之轉換效率提升至 16.7%。
- (3) 自製長晶爐鑄錠產出，後續優化製程條件朝量產目標執行。
- (4) 完成薄膜模組Quarter Size 95W效率提升產品
- (5) 完成薄膜模組Full Size 400 W效率提升產品。
- (6) 完成小型發電站架設，進行薄膜與多晶矽產品比較。
- (7) 太陽能面板於斜屋頂轉接件的開發。

為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本公司於 99 年持續投入晶片轉換效率提升之生產技術研究及高效率晶片開發；薄膜事業之研發方向將著重於提升發電效率與太陽能系統之開發。

二、一百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結合行銷策略及生產，擴展營運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晶圓製造產能繼續提升至 1.5GW~2GW。
- (2) 以金融市場完善之工具，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所需資金。
- (3) 積極發展專業核心能力，調整產品結構並擴充產能，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4) 鞏固原有優勢，整合內外部資源，提升全公司執行力。
- (5) 嚴格要求品質，持續強化生產製程良率，維繫客戶的信賴與合作，持續維持業界第一品牌之卓著聲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為配合市場需求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將致力於多晶矽達到年產能 1.5GW~2GW 的水準，以持續供應公司成長的動能，創造利潤；100 年薄膜事業以年銷售 30MW 為目標，將持續提升良率與產能，開發新市場。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① 持續提升現有技術與設備，提升產能，預計 100 年底增加產能至 1.5GW~2GW 的水準。
- ② 提高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 ③ 持續強化品質控管，確保客戶之權益，爭取客戶支持。

(2) 行銷政策

① 短期發展策略

- a. 與國內外客戶的雙向合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固並強化供需關係。
- b. 根據對客戶之承諾與產業發展趨勢擴充產能，增加運作彈性空間。
- c. 提高薄膜太陽能電池模組轉換效率，創造價值。

② 長期發展策略

-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開發具潛力的策略夥伴。
- b. 考量客戶關係與公司發展，進行價值鏈再定位的佈局。
- c. 以整體產業發展為基礎，進行新成長點的播種。

隨著全球太陽能市場需求的快速成長，整體經營環境對綠能長期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本公司將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強化自身競爭優勢，並盡最大的努力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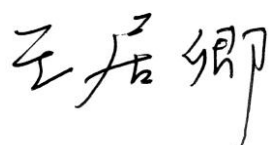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梁益彰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99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宇駿(濰坊)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矽晶 圓切片業務	\$1,560,203 (USD53,560,000)	76.95%	\$144,932 (USD4,975,340)	\$1,737,655 (USD59,651,7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對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綠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轉投資公司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上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被投資子公司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資料，係以其他會計師之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3,284,374	14.17	\$1,237,700	7.9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2,465,498	10.64	\$2,875,168	18.37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32,535	0.21	2140	應付帳款	五	717,589	3.10	292,810	1.8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1,759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184,649	0.80	10,551	0.07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	-	26,354	0.17	2170	應付費用	五	772,399	3.33	194,966	1.2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1,963,580	8.47	410,253	2.62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五	290,633	1.25	129,731	0.83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2,394	0.05	71,065	0.45	2260	預收款項	七	483,883	2.09	566,982	3.62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1,686,046	7.28	2,130,700	13.62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六及七	896,427	3.87	707,354	4.52
1260	預付款項	四、五及七	1,005,983	4.34	1,041,103	6.6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3,007	0.18	5,800	0.0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135,356	0.59	29,040	0.18		流動負債合計		5,854,085	25.26	4,783,362	30.57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5,269	0.02	341,000	2.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989	0.05	785	0.01							
	流動資產合計		8,103,991	34.97	5,322,294	34.01	24xx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302,970	1.30	151,707	0.9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3,379	8.56	757,740	4.84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308,876	5.65	1,264,531	8.0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2.59	600,000	3.83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六及七	2,108,377	9.10	1,195,348	7.64
	基金及投資合計		2,583,379	11.15	1,357,740	8.68		長期負債合計		3,720,223	16.05	2,611,586	16.6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10	22,828	0.15	2820	存入保證金		32,786	0.14	429	-
1521	房屋及建築		627,422	2.71	98,285	0.6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36,543	0.16	282	-
1531	機器設備		7,254,993	31.30	3,349,899	21.41	2888	長期預收款	七	769,005	3.32	901,390	5.76
1551	運輸設備		25,678	0.11	18,944	0.12		其他負債合計		838,334	3.62	902,101	5.76
1561	辦公設備		44,076	0.19	37,221	0.24	2xxx	負債合計		10,412,642	44.93	8,297,049	53.02
1631	租賃改良		1,778,477	7.67	1,001,832	6.40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63,933	0.71	158,763	1.01	31xx	股本	四	2,242,730	9.68	1,611,114	10.30
15xy	成本合計		9,917,407	42.79	4,687,772	29.96	3110	普通股					
15x9	減：累計折舊		(2,055,769)	(8.87)	(1,113,528)	(7.12)	32xx	資本公積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10,627	8.24	3,326,885	21.26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287,776	35.76	4,860,641	31.07
	固定資產淨額		9,772,265	42.16	6,901,129	44.10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06	0.06	1,775	0.01
17xx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317	0.04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890	0.01	1,298	0.0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107	0.05	-	-
	無形資產合計		1,890	0.01	1,298	0.01	33xx	保留盈餘	四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015	1.16	256,482	1.64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38,112	0.16	2,019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12	0.04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37,845	0.16	44,692	0.29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624	9.61	831,196	5.31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639,006	11.39	2,018,728	12.9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2,714,963	11.71	2,065,439	13.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105,497)	(0.46)	(9,282)	(0.06)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	-	669	-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0.87)	(201,744)	(1.29)
								股東權益合計		12,763,846	55.07	7,350,851	46.98
	資產總計		\$23,176,488	100.00	\$15,647,9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176,488	100.00	\$15,647,9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輝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17,289,191		\$8,969,6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5)		(74,20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17,288,336	100.00	8,895,3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14,861,058)	(85.96)	(8,552,604)	(96.15)
5910	營業毛利		2,427,278	14.04	342,792	3.8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1,686)	(0.41)	(29,338)	(0.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653)	(2.32)	(205,692)	(2.31)
6300	研發費用		(97,050)	(0.56)	(77,764)	(0.87)
	營業費用合計		(569,389)	(3.29)	(312,794)	(3.51)
6900	營業淨利		1,857,889	10.75	29,998	0.3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3,432	0.02	3,191	0.0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	148,257	0.86	-	-
7122	股利收入		-	-	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5,781	0.06
7210	租金收入		1,460	0.01	1,731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	-	111,993	1.26
7480	什項收入	五	85,400	0.49	74,478	0.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8,549	1.38	197,180	2.2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113,171)	(0.65)	(92,950)	(1.0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	-	-	(12,586)	(0.1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70)	-	(39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017)	(0.0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63,100)	(0.37)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	(152,630)	(0.88)	-	-
7880	什項支出		(128)	-	-	-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332,116)	(1.92)	(105,929)	(1.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4,322	10.21	121,249	1.3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06,024)	(0.62)	(5,917)	(0.07)
9600	本期淨利		\$1,658,298	9.59	\$115,332	1.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20		\$0.83	
	所得稅費用		(0.55)		(0.04)	
	本期淨利		\$8.65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4		\$0.39	
	所得稅費用		(0.55)		(0.04)	
	本期淨利		\$8.59		\$0.3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 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72,000	\$2,668,600	\$ -	\$ -	\$ -	\$109,677	\$ -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四	208	-	-	1,775	-	-	-	-	-	-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6,805	-	-	(146,805)	-	-	-	-
股東股利-股票		211,810	-	-	-	-	-	-	(211,810)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529,525)	-	-	-	(529,525)
員工分紅轉增資	四	6,863	59,198	-	-	-	-	-	-	-	-	-	66,061
現金增資	四	320,233	2,132,843	-	-	-	-	-	-	-	-	-	2,453,07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115,332	-	-	-	11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12,013)	-	-	(1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	278	-	27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1,114	4,860,641	-	1,775	-	256,482	-	831,196	(9,282)	669	(201,744)	7,350,8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四	1,758	-	-	12,131	-	-	-	-	-	-	-	13,8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533	-	-	(11,5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12	(8,612)	-	-	-	-
股東股利-股票		79,908	-	-	-	-	-	-	(79,908)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159,817)	-	-	-	(159,817)
現金增資	四	549,950	3,427,135	-	-	-	-	-	-	-	-	-	3,977,0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	12,107	-	-	-	-	-	-	-	-	12,10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1,658,298	-	-	-	1,658,2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96,215)	-	-	(96,215)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8,317	-	-	-	-	-	-	8,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	(669)	-	(66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2,730	\$8,287,776	\$12,107	\$13,906	\$8,317	\$268,015	\$8,612	\$2,229,624	\$(105,497)	\$ -	\$(201,744)	\$12,763,84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58,298	\$115,3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43,366	445,960
各項攤銷	27,240	20,18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	393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017	-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136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10,97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148,257)	12,58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2,630	(111,99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6,867	54,6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27	(32,535)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26,354	19,38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553,327)	230,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8,671	15,866
存貨淨額減少	444,654	342,7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120	(337,313)
長期預付材料款(增加)減少	(620,278)	249,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0,055)	(40,30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04)	(6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4,779	(141,60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74,098	(25,1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77,433	(50,6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7,729)	(25,56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83,099)	176,980
長期預收款減少	(132,385)	(1,640,0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207	(2,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6,304	(725,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35,731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165,280)	(533,24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3,649,397)	(1,808,3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56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462)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093)	23,335
遞延費用增加	(19,523)	(21,1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31,687)	(2,940,3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9,670)	2,120,952
舉借長期借款	2,942,865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0,763)	(640,1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57	(17,204)
發放現金股利	(159,817)	(529,525)
現金增資	3,977,085	2,453,0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2,057	4,337,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6,674	671,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7,700	566,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4,374	\$1,237,7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3,497	\$92,721
減：資本化利息	(19,892)	(35,21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93,605	\$57,5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81	\$71,379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818,028	\$1,815,936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63,751	56,123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232,382)	(63,751)
本期現金支付數	\$3,649,397	\$1,808,3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96,427	\$707,3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13,889	\$1,9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58,312 千元，及其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688 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核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梁益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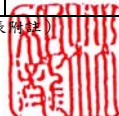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3,831,241	14.51	\$1,380,223	8.36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3,583,997	13.58	\$2,875,168	17.43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32,535	0.20	2140	應付帳款		978,692	3.71	300,444	1.8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	-	-	1,759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236,509	0.90	10,551	0.0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	-	26,354	0.16	2170	應付費用	五	566,799	2.15	196,206	1.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及五	1,896,592	7.19	412,988	2.50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及五	617,950	2.34	161,712	0.98
1160	其他應收款		453,315	1.72	98,987	0.60	2260	預收款項	七	508,551	1.93	566,982	3.44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四及七	1,888,276	7.15	2,138,646	12.96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五、六及七	1,085,778	4.11	707,354	4.29
1260	預付款項	四及七	1,176,173	4.46	1,088,582	6.6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67	0.03	5,831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137,434	0.52	29,040	0.18		流動負債合計		7,585,243	28.75	4,824,248	29.2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01,658	0.76	341,000	2.0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989	0.04	785	-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9,595,678	36.35	5,550,899	33.64	2400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302,970	1.15	151,707	0.92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308,876	4.96	1,264,531	7.6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8,312	0.96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	四、五、六及七	2,691,283	10.19	1,195,348	7.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5,246	3.20	600,000	3.6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二及四	386,616	1.46	307,177	1.87
	基金及投資合計		845,246	3.20	758,312	4.60		長期負債合計		4,689,745	17.76	2,918,763	17.69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五、六及七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2,828	0.09	22,828	0.14	2820	存入保證金		32,786	0.12	429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4,938	4.03	98,285	0.6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	36,543	0.14	282	-
1531	機器設備		9,391,482	35.58	3,351,592	20.31	2888	長期預收款	七	769,005	2.91	901,390	5.47
1551	運輸設備		42,948	0.16	25,280	0.15		其他負債合計		838,334	3.17	902,101	5.47
1561	辦公設備		57,502	0.22	42,302	0.26	2xxx	負債合計		13,113,322	49.68	8,645,112	52.40
1631	租賃改良		1,778,477	6.74	1,001,832	6.07	3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67,416	0.63	158,763	0.96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合計		12,525,591	47.45	4,700,882	28.49	3110	股本	四	2,242,730	8.49	1,611,114	9.77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8,650)	(7.99)	(1,114,192)	(6.75)	32xx	資本公積	四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08,984	8.37	3,908,144	23.69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8,287,776	31.39	4,860,641	29.46
	固定資產淨額		12,625,925	47.83	7,494,834	45.4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3,906	0.05	1,775	0.01
17xx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8,317	0.03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	1,890	0.01	1,298	0.01	3271	員工認股權		12,107	0.05	-	-
1782	土地使用權	二及四	386,831	1.47	408,665	2.47	33xx	保留盈餘	四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二	14,033	0.05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015	1.01	256,482	1.55
	無形資產合計		402,754	1.53	409,963	2.4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12	0.03	-	-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9,624	8.45	831,196	5.04
1820	存出保證金		38,548	0.15	23,632	0.1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37,845	0.14	44,692	0.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	(105,497)	(0.40)	(9,282)	(0.06)
1888	長期預付材料款	四及七	2,851,606	10.80	2,217,696	13.44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	-	-	669	-
	其他資產合計		2,927,999	11.09	2,286,020	13.85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	(201,744)	(0.75)	(201,744)	(1.2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63,846	48.35	7,350,851	44.55
	資產總計		\$26,397,602	100.00	\$16,500,028	100.00	3610	少數股權	二	520,434	1.97	504,065	3.0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284,280	50.32	7,854,916	47.6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397,602	100.00	\$16,500,02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禪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合併每股盈餘另予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7,186,025		\$8,971,97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5)		(74,20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及五	17,185,170	100.00	8,897,7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三、四及五	(14,332,361)	(83.40)	(8,554,785)	(96.15)
5910	營業毛利		2,852,809	16.60	342,981	3.85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75,284)	(0.44)	(29,396)	(0.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94,407)	(2.88)	(230,318)	(2.59)
6300	研發費用		(97,050)	(0.56)	(77,764)	(0.87)
	營業費用合計		(666,741)	(3.88)	(337,478)	(3.79)
6900	營業淨利		2,186,068	12.72	5,503	0.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4,080	0.02	3,807	0.04
7122	股利收入		-	-	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4,007	0.05
7210	租金收入		1,460	0.01	1,731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	-	-	111,993	1.26
7480	什項收入		87,530	0.51	80,104	0.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3,070	0.54	201,648	2.2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四	(144,375)	(0.84)	(92,950)	(1.0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	(3,066)	(0.03)	(1,688)	(0.0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70)	-	(39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017)	(0.0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85,01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	(152,630)	-	-	-
7880	什項支出		(127)	-	-	-
	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合計		(388,301)	(0.89)	(95,031)	(1.0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		1,890,837	12.37	112,120	1.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	(170,767)	(0.99)	(5,917)	(0.07)
9600	合併總淨利		\$1,720,070	11.38	\$106,203	1.19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658,298		\$115,332	
9602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61,772		(9,129)	
9600	合併總淨利		\$1,720,070		\$106,203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9.86	\$8.97	\$0.77	\$0.73
	少數股權淨(利)損			(0.32)		0.06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65		\$0.79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淨利		\$9.80	\$8.91	\$0.33	\$0.29
	少數股權淨(利)損			(0.32)		0.06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8.59		\$0.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 股東權益 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072,000	\$2,668,600	\$ -	\$ -	\$ -	\$109,677	\$ -	\$1,604,004	\$2,731	\$391	\$(201,744)	\$5,255,659	\$373,636	\$5,629,2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四	208	-	-	1,775	-	-	-	-	-	-	-	1,983	-	1,983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6,805	-	(146,805)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211,810	-	-	-	-	-	-	(211,810)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529,525)	-	-	-	(529,525)	-	(529,525)		
員工分紅轉增資		6,863	59,198	-	-	-	-	-	-	-	-	-	66,061	-	66,061		
現金增資		320,233	2,132,843	-	-	-	-	-	-	-	-	-	2,453,076	-	2,453,076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115,332	-	-	-	115,332	(9,129)	106,20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12,013)	-	-	(12,013)	-	(12,0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	278	-	278	-	278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	-	-	139,558	139,5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11,114	4,860,641	-	1,775	-	256,482	-	831,196	(9,282)	669	(201,744)	7,350,851	504,065	7,854,9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1,758	-	-	12,131	-	-	-	-	-	-	-	13,889	-	13,8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533	-	(11,53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12	(8,612)	-	-	-	-	-	-		
股東股利-股票		79,908	-	-	-	-	-	-	(79,908)	-	-	-	-	-	-		
股東股利-現金		-	-	-	-	-	-	-	(159,817)	-	-	-	(159,817)	-	(159,817)		
現金增資	四	549,950	3,427,135	-	-	-	-	-	-	-	-	-	3,977,085	-	3,977,0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四	-	-	12,107	-	-	-	-	-	-	-	-	12,107	-	12,10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1,658,298	-	-	-	1,658,298	61,772	1,720,0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96,215)	-	-	(96,215)	-	(96,215)		
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8,317	-	-	-	-	-	-	8,317	-	8,3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二及四	-	-	-	-	-	-	-	-	-	(669)	-	(669)	-	(669)		
少數股權變動數	二	-	-	-	-	-	-	-	-	-	-	-	-	(45,403)	(45,40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2,730	\$8,287,776	\$12,107	\$13,906	\$8,317	\$268,015	\$8,612	\$2,229,624	\$(105,497)	\$ -	\$(201,744)	\$12,763,846	\$520,434	\$13,284,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麟熙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658,298	\$115,332
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61,772	(9,129)
合併總淨利	1,720,070	106,2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97,350	446,632
各項攤銷	35,511	26,028
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1,136	-
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認列之酬勞成本	10,97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066	1,6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2,630	(111,99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6,867	54,63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0	393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017	-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7,569)	(4,0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27	(32,535)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26,354	19,38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483,604)	227,5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4,328)	(11,974)
存貨淨額減少	250,370	334,808
預付款項增加	(87,591)	(384,792)
長期預付材料款(增加)減少	(633,910)	50,5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2,133)	(40,3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04)	(6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8,248	(133,97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25,958	(25,1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70,593	(49,6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155)	(25,711)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8,431)	176,980
長期預收款減少	(132,385)	(1,640,0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36	(2,37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7,764	(1,019,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9,342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6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0,000)	(6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5,782,767)	(2,371,7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456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462)	(1,0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11,542)	(419,424)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0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916)	6,913
遞延費用增加	(19,523)	(21,155)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09,046	314,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1,518)	(3,251,4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8,829	2,120,952
舉借長期借款	3,715,122	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0,763)	(640,1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357	(17,204)
發放現金股利	(159,817)	(529,525)
現金增資	3,977,085	2,453,076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45,403)	139,5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7,410	4,476,724
匯率影響數	27,362	(3,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1,018	202,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223	1,178,0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1,241	\$1,380,2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40,983	\$92,756
減：資本化利息	(19,892)	(35,21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數	\$121,091	\$57,5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16,942	\$73,459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6,244,160	\$2,411,528
加：期初其他應付設備款	95,883	56,123
減：期末其他應付設備款	(557,276)	(95,883)
本期現金支付數	\$5,782,767	\$2,371,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85,778	\$707,35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13,889	\$1,9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蔚山

經理人：林和龍

會計主管：熊釋麟

本公司長期資金籌措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國內辦理現金增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擇一辦理。
- (2)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3)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持有比率認購。
- (4) 有關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在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下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5)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6)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20.67%，雖對股東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7)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對外

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發行價格折價成數，不得低於訂價日當日及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 (3) 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4) 若以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 50,000 仟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之 20.67%，雖對股東權益產生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增資效益顯現後，預計將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仍具正面助益。
- (5) 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 (7) 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陸拾億元</u>，分為<u>陸億</u>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p>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不高於百分之十。</p> <p>(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三) 股東紅利。</p> <p>(四) 保留盈餘。</p> <p>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u>百分之二十</u>。</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不高於百分之十。</p> <p>(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三) 股東紅利。</p> <p>(四) 保留盈餘。</p> <p>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u>百分之六十</u>。</p>	<p>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修訂現金股利配發比例。</p>
--------------	---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相當。</u></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 背書保證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證交所99年7月16日臺證治字第0991802307號函指示修正。增加因業務關係得為背書保證之限額計算方式。</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三、其他</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應由財務單位按季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提報董事會，依董事會決議為適當之處理。</u></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三、其他</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另行訂定。</p> <p>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增加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後續相關管控措施。</p>
<p>十六、</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日。</u></p>	<p>十六、</p> <p>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由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經董事會之通過，但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範圍內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之一：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

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 9 人，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自董事會決議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日起，負責執行法令暨本章程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並於同日解除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本公司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董事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不高於百分之十。
-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 股東紅利。
- (四) 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六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蔚山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 目的

為凡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 適用範圍

本公司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

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 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 決策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由董事長於前項所訂額度內處理，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 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
 -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 3. 累積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 (三) 財務部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
- (四) 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信。
 - 2. 將背書本票正反影印後留存備查。
 - 3. 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 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歸檔備查。
- (七) 背書本票之註銷
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
在本票展期換新，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在此情形下，財務部應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 (八) 超限之處理：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 內部稽核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成改善。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連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十、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十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其他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另行訂定。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四、生效及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非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持股明細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數
董 事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蔚山 法人代表人：林郭文艷 法人代表人：林和龍 法人代表人：李龍達	70,510,091
董 事	陳繁雄	6,159
董 事	唐遠生	15,067
獨立董事	王居卿	0
獨立董事	涂登才	0
獨立董事	邱柏松	2,089
合 計		70,533,406

註：

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12日。
2.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42,129,275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0,533,40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9.13%
4.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18,731,73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1.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1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 效變 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經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未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百零九年度預估資訊。